证券代码: 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提名陈兴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陈兴平先生、陈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兴平先生、陈爽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 本次提名董事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 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本次提名陈兴平先生、陈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提名陈兴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更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经营状况。

我们同意本次针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更正处理,同意将《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关于拟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租赁办公场所,经查询成都市青羊区中坝片区同类型、品质写字楼的市场租赁价格及中铁西城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同时对比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价格。认为此次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开、公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于董事会办公室等办公,同意将《关于拟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 陈虎 房红 2020 年 09 月 28 日